

一、竞标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凭祥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CZZC2024-C3-810236-GXZC

分标（如有）：无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数量及单位 ① | 单价 ② | 磋商报价 ③=①×②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凭祥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 | 1 项 | 679298.82 | 679298.82 |
| 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 <u>陆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</u> （¥ <u>679298.82</u> 元） | | | | |
|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合同期限为 2 年。 | | | | |

注：1、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，精确到个位数。

2、服务的价格，包含物业服务人员的住房及办公设备费用，工作人员工作服、工资、社会保险、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以及所有围绕大楼保洁、安保、养护人员服务费以及等费用。

3、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8日

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凭祥市财政局的凭祥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凭祥市财政局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